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2017
年 報

本報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董事之業務回顧	7-23
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	24-27
董事報告	28-39
企業管治報告	40-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172
五年財務概要	173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17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主席)
鄭子堅先生
林偉雄先生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李陽先生
龐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順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法定代表

李珍珍女士
徐兆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道偉先生(主席)
林海麟先生
龐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韋立移先生(主席)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龐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珍珍女士(主席)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龐鴻先生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合肥)
中國建設銀行(合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01106

公司網站

www.1106h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畢業於廣西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李女士多年來一直於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具有良好的企業融資及商業營運經驗。李女士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H)監事會主席一職。

鄭子堅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房地產、基建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投資經驗。

林偉雄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欣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旅遊管理。王先生在酒店、房地產及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4）（「山水文化」）之執行董事及山水文化之附屬公司廣西山水盛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山水文化之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廣西印象劉三姐旅遊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西恒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執行董事。

韋立移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普通高等學校，主修財務管理。韋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工作，包括企業管理、金融及融資。彼曾為廣西恒源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金融及融資擁有15年豐富經驗且具備深厚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一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深圳大學電子工程專科文憑。彼完成深圳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結業證書。李先生亦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目前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副主席。彼目前亦於多家資本投資或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龐鴻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20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對中國公司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曾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亦曾委任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徐兆鴻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作夥伴之一，目前於下述期間擔任下列聯交所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於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6）。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業務回顧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過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包裝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投資項目的適當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及旅行產業、娛樂及文化產業及放債業務。

包裝業務

回顧年度內，包裝業務的收益約為**68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65,600,000**港元增加**21.3%**。

二零一七年包裝業務毛利約為**10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99,800,000**港元增加約**6.3%**。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7.6%**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5.5%**。年內，包裝業務錄得約**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9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

旅遊及旅行業務

年內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收益約**16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00,000**港元)，毛利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損約**5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收購主要從事機票代理及出境旅遊業務的**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ch Partners**集團」)以及意高旅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意高旅運**集團」)，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年內，旅遊及旅行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8,900,000**港元)。

本集團旅遊及旅行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管理層將盡力發展該項新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物色機會探索旅遊及旅行產業的不同潛在投資。

董事之業務回顧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投資上市證券組合。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年內，本集團出售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大部分投資並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六年：溢利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投資**Yong Tai Berhad**(「**Yong Tai**」，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所致。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出售於馬來西亞的投資，待售股份原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購入，董事相信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戰略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持續回報。然而，本集團獲買方接洽，買方給出吸引人收購要約。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變現投資及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

鑒於近年來股市動盪不安，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投資組合表現，並採取較為保守的投資策略，盡量減低風險敞口及證券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以來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約**6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400,000**港元)，年期為一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至**16%**(二零一六年：**10%**至**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保健業務

二零一七年自保健業務賺取的收益為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名獨立買家已提供以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保健業務的要約。管理層認為出售賢泰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賢泰集團**」)為本集團將財務資源用於現有業務及未來將有較高潛在增長的業務提供良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賢泰集團的**10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之業務回顧

已終止經營業務－票務代理業務

本年度票務代理業務貢獻的收益為約**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800,000**港元)。年內票務代理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7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00,000**港元)。鑒於中國當地政府未能採納「印象劉三姐」節目的票價漲幅，董事會認為出售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將財務資源用現有業務以及有較高潛在增長的未來業務提供良機。處置票務代理業務的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收益

本年度錄得收益約**92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8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8.8%**。其中一個原因為新收購的主要從事機票代理及出境旅遊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160,700,000**港元。此外，放債業務及包裝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長約**53,900,000**港元及**120,400,000**港元。

毛利

本年度的毛利約**18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0,600,000**港元增加約**6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放債業務於年內錄得毛利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00,000**港元)。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19.1%**上升至**19.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約**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31.2%**。

董事之業務回顧

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去年，本集團錄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約**84,700,000**港元，該議價收購收益乃因以代價約**208,300,000**港元收購Yong Tai的**39.44%**股權而產生。收購價乃參考建議收購日期Yong Tai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的市價釐定。此後，於收購完成日期，賬面值及公平值均有所上升，形成議價收購收益。議價收購收益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磋商有利於本集團的交易條款的能力。Yong Tai的主要業務為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印染以及房地產發展。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透過證券經紀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按每股不可贖回優先股馬幣**0.9**元之價格出售**182,500,000**股Yong Tai Berhad(「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出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總代價為馬幣**164,250,000**元(相當於約**296,662,000**港元)。按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原收購成本馬幣**0.80**元計算，本集團因該出售實現收益約**26,9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發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於上述出售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17,5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去年，本集團認購**150,000,000**股Yong Tai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馬幣**0.80**元(相當於約**1.48**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馬幣**1.10**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馬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874,000**港元)。待售股份原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購入，董事會相信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戰略投資機會，令本集團可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持續回報。然而，本集團獲買方接洽，買方就每股普通股提出價格馬幣**1.10**元的要約。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投資及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年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議價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約**8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Yong Tai普通股。

董事之業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131,600,000港元增加11.8%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47,1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數家新收購或成立的與旅遊及旅行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5,600,000港元。投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年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未來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並將投資組合在市場各個領域多元化。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組合。該等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指定並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入賬。年內，本集團出售於香港的大部分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為增加本集團現金流提供一個良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透過證券經紀於新加坡股市按每股0.036新加坡元之價格出售42,000,000股羅蘭索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羅蘭索股份」)。羅蘭索股份的總代價為1,51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按每股羅蘭索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0.03新加坡元、每股羅蘭索股份的售價0.036新加坡元及總經紀費用約3,780新加坡元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淨額約248,22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羅蘭索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之業務回顧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iam Air Transport Co., Ltd(「Siam Air」)借出本金額約40,807,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已到期，而Siam Air並未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計利息約46,204,000港元。

鑒於Siam Air並無更新航空營運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止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低，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全額減值虧損約46,20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年內，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本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隨後重新計量而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8,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Yong Ta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貢獻。該聯營公司已於年內被完全出售。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約7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9,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3.3%。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籌集額外借貸，以發展新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的票據，令融資成本增加。

董事之業務回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6,600,000港元減少34.8%至二零一七年約4,3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3,9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賢泰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就經管理療及保健按摩店提供管理服務) 10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買方發行一張面值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控制賢泰國際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Master Race Limited(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業務)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及以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及買方發行一張面值為8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控制Master Race Limited。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總額17,300,000港元。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年內淨溢利約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9,6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Master Race集團票務代理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4,700,000港元及就表演「印象劉三姐」的票務代理權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6,100,000港元。確認該減值虧損的理由主要由於向中國地方政府申請提高票價失敗。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初步答復，稱其希望維持廣西省旅遊業的競爭力，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此乃中國地方政府的初步答復，尚未最終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中國地方政府進一步向本集團確認，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管理層獲悉有跡象表明年內資產(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此前為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若干主要假設，須根據該等新進展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獲悉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後，管理層對年內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此前進行的估值，在調整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二零一七年票價增長率，由5%調整為0%)後，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張票收入的平均增長率已由3%調整為0%。這導致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4,7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董事會認為出售該兩項業務能夠令本集團降低經營成本及為本集團將財務資源用於現有業務及未來將有較高潛在增長的潛在業務提供良機。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之包裝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並錄得收益68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3%。

董事之業務回顧

就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大部分投資，並錄得溢利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6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投資並增強本集團現金流的良機。鑒於近年股市波動不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採納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以盡量減低風險敞口及證券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以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利息收入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1,400,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投資越南下龍市一個暫命名為「夢回下龍灣」的(「表演秀」)的營運，以充分開發該市旅遊資源。本集團負責表演秀的開發及經營。表演舞台的建設期間(包括劇本製作、表演舞台搭建、演員培訓以及獲得越南中央政府的相關批准和牌照)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底，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開始貢獻預期的投資回報。近年來，越南旅遊業增長迅速，經濟效益顯著。下龍灣以其自然景觀和美景而聞名。該節目將設於下龍灣的海上，以群山為背景，反映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得越南當地政府有關在下龍灣經營該表演秀節目的初步批准。由於本集團仍在等待越南中央政府的最終批准，因此表演舞台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尚未展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意高旅運有限公司(意高旅運)的**95%**股權，代價約**4,404,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旅遊相關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Incola Air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機票代理業務。鑒於香港人民對海外旅遊之興趣增加，董事會相信，高收益旅遊服務及產品(如特色旅行團)甚具潛力，為下一步有利可圖之舉措。於年內，意高旅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200,000**港元。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Arch Partners」)之100%股權，代價約為154,700,000港元。Arch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業務。年內，Arch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約158,500,000港元收益及約9,200,000港元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有意收購Chung Su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Chung Sun」)不高於60%之已發行股本。Chung Su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Chung Su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在簽署意向書後已支付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擴大業務組合，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Chung Sun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9,334,36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支付5,000,000港元按金。餘下代價4,334,360港元須於證監會批准轉讓待售股份或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Oriental Queen Co., Ltd.(「Oriental Queen」)的部分已發行股本。Oriental Queen主要在泰國從事餐飲及文化表演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擴大業務組合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建議收購事項可(i)發展本集團於亞洲地區的旅遊業務；(ii)與本集團的票務代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旅遊業的競爭力。在簽署意向書後已支付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1,280,000,000泰銖(相等於約302,08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中國北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ii)建議合營公司將與一家國內風險戰略管理公司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共同向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擁有建築及其他項目的中國企業提供保險服務，包括員工意外及勞動保險。由於本集團在東南亞國家發展旅遊業務，董事會相信，建議合營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可擴展及加強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據點，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以實現更好的財務表現。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 **Amazing Sunris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位於昆明西山區核心商務區的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的**100%**股權(公平值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由昆明義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建設。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的具體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基於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磋商。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現金**40,000,000**港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預期進軍中國西南地區雲南省最重要的城市之一昆明，昆明在「一帶一路」計劃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目標公司致力於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建立媒體及旅遊推廣中心，這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一致。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致力打造全面的旅遊業產業鏈。鑒於柬埔寨旅遊業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今年在柬埔寨成立附屬公司「**Cambodian MJ Airlines Co., Ltd.**」。本集團已獲得柬埔寨政府的初步批准，目前正在徵求柬埔寨航空管理局有關提供航空服務的許可。

董事之業務回顧

面對中國泡沫塑料包裝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其包裝業務之競爭力，包括加強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而另一方面則物色其他於中國及東南亞有更大市場潛力的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進軍旅遊、娛樂及文化行業，近年來該等行業為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配售**1,230,560,000**股每股面值**0.13**港元的普通股。被視為新興行業，未受到經濟周期的嚴重影響，有關活動不僅為該等項目提供充足資金，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憑藉於旅遊、娛樂及文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團隊，本公司對中國及東南亞新項目感到樂觀。預期此等新項目將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可觀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尋求其他潛在收購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保守的財資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2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5,100,000**港元)，當中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8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900,000**港元)、應付票據**4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5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400,000**港元)，而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12,500,000**港元，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債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00,000**港元，指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5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400,000**港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樓宇、土地租賃溢價、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600,000**港元)及**15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800,000**港元)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900,000**港元)及**9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按介乎**5.6%**至**7.00%**及**4.35%**至**7.00%**(二零一六年：**4.79%**至**24.0%**及**4.79%**至**6.40%**)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份尚未償還計息票據。其中一份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6%**(二零一六年：**8%**)計息，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及唯一票據持有人就修訂票據文件訂立契據(「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年息上調至**8.6%**。該票據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另一份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分成兩批發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首**12**個月按年利率**10%**計息，後面**12**個月按年利率**13%**計息。票據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1,3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年息為**6%**，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約為**1,99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1,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87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400,000**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為**4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出境旅遊及包機業務）的100%股權。代價約154,700,000港元已透過(i)現金付款11,408,000港元；(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i)在達成溢利保證要求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上述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已達成，且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根據溢利保證安排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230,56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7%。於發行條款釐定日期，每股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14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6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155,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每股約0.127港元）已用於或擬作以下用途：(i)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在越南下龍市開發大型表演項目；及(iii)餘下約5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確定之投資機會。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Tal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票據（「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第一批票據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第一批票據由一名股東提供的6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質押作擔保。本集團已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第二批票據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到期。第二批票據由兩名股東提供的**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作擔保。與第一批票據相同，本集團已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可延長至**24**個月。自緊隨初始到期日後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年息將為**13%**。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共同約定將第一批票據的到期日延長**24**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償還第一批票據的部分本金額**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共同約定將第二批票據的到期日延長**24**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償還第二批票據的部分本金額**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年息為**6%**及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1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為約**9,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彰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基於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資格參與計劃的人士授出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35,289,025**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3%**。所授出未失效的**277,192,100**份購股權中，合共**108,697,036**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年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董事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去年，45,899,012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獲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約6,655,000港元發行45,899,012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其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公平值約2,754,000港元被轉入股份溢價賬。上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60名(二零一六年：44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薪資行情，結合市場同行業的薪資狀況、通脹水準、企業經營效益以及員工的績效等多方面因素而確定。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358,990,124份購股權及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1,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192,1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於年末後，並無其他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以維持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以及應付票據撥付。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1,863,360,252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之業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支資本承擔約為35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8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2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借貸的擔保，並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以抵押應付票據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支持，並對董事全員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

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不發表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初稿」一節)。

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涉及：(1)應收票據的估值；(2)無形資產的估值；(3)潛在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及(4)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董事對引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事宜有以下意見。

(1) 應收承兌票據之估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業務之**Master Race Limited**全部85%股權，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及買方發行之本金額8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結算(「8千8百萬港元承兌票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此後不再擁有**Master Race Limited**的任何控制權。

Master Race Limited獲授為期二十年的中國廣西省印象劉三姐(印象劉三姐)流行文化節目獨家票務代理權(無條件優先續約)。印象劉三姐是在廣西省陽朔漓江旁邊舉行的室外夜間表演。

由於上述獨家售票代理權的授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重組，因此董事會擔心可能會影響**Master Race Limited**的票務代理業務的運作，並因此與買方聯絡以收回8千8百萬港元承兌票據。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千8百萬港元承兌票據並無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取得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之抵押(「該抵押」)，該抵押在北京持有一塊土地(「該地塊」)，以擔保8千8百萬港元承兌票據發行人之還款責任。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地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約人民幣217,00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該地塊價值遠高於8千8百萬港元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故本公司毋須在此方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

(2) 無形資產的估值(約14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54.7百萬港元向四名獨立第三方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ch Partners集團」)主要從事出境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業務。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由本公司以(i)現金付款11,408,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待達成溢利保證規定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根據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果，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已得到滿足，並根據溢利保證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無形資產(即經營協議)乃由於收購Arch Partners集團而收購，即亞旅國際有限公司(Arch Partner集團旗下的「亞旅」)與北京美嘉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美嘉國旅」)就出境旅遊訂立的15年期之出境旅遊及接待之總承包合同及長期包機合同。因此，本集團已釐定該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15年。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對營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其公平值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假設北京美嘉將根據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繼續與本集團合作。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十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基於應用3%至10%的增長率及19.0%貼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銷售額。預期現金流入／流出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平值150,900,000港元已確認為無形資產。

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

本集團亦已委任亞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經營協議價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十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應用3%至9%的增長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1.0%。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銷售額。預期現金流入／流出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由於經營協議及由美嘉國旅轉介予亞旅的客戶的利益，自被本集團收購後，亞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為158.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為9.2百萬港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表明經營協議的任何一方將於可見未來停止執行經營協議。

(3)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約53.6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9百萬港元)之按金之減值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投資越南下龍市一個暫命名為「夢回下龍灣」的表演秀(「該表演秀」)的營運，以充分開發該市旅遊資源。本集團負責表演項目的開發及經營。表演舞台的建設期間(包括劇本製作、表演舞台搭建、演員培訓以及獲得越南中央政府的相關批准和牌照)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底。董事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開始貢獻預期的投資回報。近年來，越南旅遊業增長迅速，經濟效益顯著，其中下龍灣以其自然景觀和秀麗風景聞名。該表演秀將設置在下龍灣的海上，以群山為背景，反映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下龍灣的越南當地政府就舉辦表演秀的初步批准，但仍待越南中央政府的最終批准。

根據本集團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組織下龍表演秀是合法的，並且本集團自越南中央政府取得下龍表演秀的必要批文及牌照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問題

(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可收回2百萬美元誠意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JAA Capital Limited(「JAA」)就建議收購Jet Asia Airways Company Limited(「Jet Asia」)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向Jet Asia支付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28,000港元)的誠意金(「誠意金」)。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諒解備忘錄失效後，JAA聲稱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公開發佈諒解備忘錄而違反了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條款，因此，Jet Asia及／或JAA已拒絕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針對Jet Asia及JAA分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請仲裁程序(「仲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仲裁仍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管理層已尋求法律意見，且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有充分理由贏得仲裁。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23%	
五大客戶合計	64%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業務回顧的資料

有關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之業務回顧」一節。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55至5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57至58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155至159頁之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責概要載於第17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應付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6及3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47(b)。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如有)。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的公司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931,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1,971,000**港元)，指**1,171,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99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16,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86,000**港元)的購股權儲備、**98,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可換股工具儲備及**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港元)的繳入盈餘(經扣除**355,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922,000**港元)的累計虧損)。

董事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
李珍珍女士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李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龐鴻先生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珍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珍珍女士及王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第37頁「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股票掛鈎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為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否則因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項下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董事報告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10年期間有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58,990,124份購股權已授出，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1,539,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45,096,048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5,899,012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45,899,01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57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及35,899,012份購股權被沒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192,1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45港元，於本年度末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1.61。年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報告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沒收						
董事											
李珍珍女士 (附註1)	35,899,012	-	-	-	-	35,899,0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林偉雄先生 (附註2)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王欣先生 (附註3)	35,899,012	-	-	-	-	35,899,0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韋立移先生 (附註4)	35,899,012	-	-	-	-	35,899,0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胡健萍女士 (附註5)	35,899,012	-	-	-	(35,899,012)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龐鴻先生 (附註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李道偉先生 (附註7)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林海麟先生 (附註8)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小計	144,596,048	-	-	-	(35,899,012)	108,697,036					
僱員及財務顧問 (董事除外) 總計	168,495,064	-	-	-	-	168,495,06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4	-
	313,091,112	-	-	-	(35,899,012)	277,192,100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附註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6：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7：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8：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珍珍女士	執行董事	35,899,012 (附註1)	0.30
王欣先生	執行董事	35,899,012 (附註1)	0.30
林偉雄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附註1)	0.004
韋立移先生	執行董事	35,899,012 (附註1)	0.30
龐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附註1)	0.003
李道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附註1)	0.001
林海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附註1)	0.001

附註1：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2,060,000 (附註1)	15.86%
Tiger Capital Fund SPC -Tiger Global SP	實益權益	1,858,060,000 (附註2)	15.66%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914,060,000 (附註3)	16.13%
Prosper Talent Limited	擔保權益	1,397,000,000 (附註4)	11.78%
Summer Glitter Limited	實益權益	1,446,400,000 (附註5)	12.19%
盧紅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740,000 (附註5)	14.17%
高棉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40,140,000 (附註6)	6.24%
曹雲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140,000 (附註6)	6.24%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97,000,000 (附註7)	5.88%
戴清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7,000,000 (附註7)	7.81%

董事報告

(附註1)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間接持有1,858,060,000股股份，並間接持有24,000,000股股份。

(附註2)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為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

(附註3)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的投資經理。

(附註4) Prosper Tal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3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11%已發行股本。

因此，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盧紅櫻女士持有Summer Glitter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並直接持有234,340,000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1,680,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 曹雲德持有高棉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曹雲德被視為於740,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 戴清鳳女士持有威富國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並直接持有230,000,000股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9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因履行職務或因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之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環境保護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當地有關環保（包括減少廢物、節能及廢棄物料回收）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範。本集團致力與社會及環境建立長期及可持續增長。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面對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披露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易受市場波動及經濟週期性所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大幅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以及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集團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管理層將確保所從事業務符合適用的法例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而本集團對合適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亦了解與商業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並無嚴重糾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且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各項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的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董事會其餘成員因業務繁忙或另有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大會。本公司將致力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符合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需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認為，此符合守則之宗旨並與守則同樣嚴格。

董事會制定並不斷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及其僱員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行為準則，包括遵守法律法規、道德操守、誠信、避免利益衝突、保密、環境保護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便掌握相關條例、上市規則及與董事職責或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最新發展情況。參加資格培訓課程的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的慣常作法是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各項收購及日常運作，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有關政策，即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持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等政策及慣例。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各位董事通常都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

李珍珍女士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李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龐鴻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有關重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重選連任之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李珍珍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可使各執行董事發揮所長，為公司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3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次數／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 林偉雄先生	23/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李珍珍女士	31/3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 韋立移先生	26/3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2
— 王欣先生	27/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鄭子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非執行董事					
— 胡健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18/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龐鴻先生	26/31	2/2	1/1	1/1	0/2
— 李道偉先生	20/31	2/2	1/1	1/1	0/2
— 林海麟先生	28/31	2/2	1/1	1/1	1/2
— 李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會議常規及程序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一般而言，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私自及在不受干預之情況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會議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所有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制訂本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嚴格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並相信，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獨立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林海麟先生、李道偉先生及龐鴻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麟先生、李道偉先生及龐鴻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韋立移先生組成。韋立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提名人均為具經驗及才幹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麟先生、李道偉先生及龐鴻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組成。李珍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按多元化範疇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客觀條件、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之規定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1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彼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運作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徐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徐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68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涉及有關收購交易及內部監控檢討的專業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預算充足。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就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的關鍵內在風險採納持續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與管理層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潛在風險。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自願提出需要注意及進一步討論的任何問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參與日常經營，憑藉對行業的了解監察潛在風險。當業務經營中產生風險時，風險在管理層會議上評估，並就重大風險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在管理層會議上對所識別的風險分級，重大風險立即處理。早前會議上所識別風險的進展會得到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上監督管理層，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是否需要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顧問審閱的範疇先前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批准，涵蓋風險管理程序、支出申請程序及收益確認程序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質和經驗。顧問已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要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定政策。政策指明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非有意選擇性披露、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防止不時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員必須即時將任何可能的內幕消息洩露提請財務總監注意，財務總監將相應通知董事會，以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就對本政策的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員決定整改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遞呈要求人。

股東查詢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順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16室。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地、相同地和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多個正式途徑以適時方式向股東發放，有關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載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會至少提前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72頁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i) 應收承兌票據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45(a)所述，於年內，貴集團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Master 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ster Race集團」)85%的全部股權，代價以現金22,000,000港元及買方所發行之本金額8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年。於初步確認時，應收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81,4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81,846,000港元。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們確定承兌票據是否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進行適當計量及 貴集團年內虧損中「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出售Master Race集團之虧損約13,591,000港元是否已妥為計量。此外，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是否應在本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有關應收承兌票據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ii) 無形資產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因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簽訂的經營協議)，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確認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例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預測收入)言之有據，且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類似的原因，我們無法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按公平值妥為計量。

與無形資產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構成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iii)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按金及在建工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6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在建工程及潛在收購無形資產按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948,000港元及53,600,000港元(「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將用於在越南下龍灣舉辦的表演秀「夢回下龍灣」(「該表演秀」)。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的資料以評估該表演秀是否能夠成功啟動，因為表演秀的運作須經越南中央政府最終批准。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是否應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合約承擔計提任何撥備。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i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e)所解釋，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的可退還誠意金約15,528,000港元。雖然貴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失效後已向賣方提出退還誠意金的仲裁程序，但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確定貴集團於年內是否應計提任何減值虧損。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構成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部分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提供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意見。

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志明

執業證書編號：P05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21,156	580,0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739,574)	(469,425)
毛利		181,582	110,63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9,914	7,55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8	–	84,6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0	26,8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18,879)	–
商譽減值虧損	23	–	(16,0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7,126)	(131,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	(1,0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7	(6,603)	(25,711)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30	(46,204)	(5,579)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	(18,74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	1,760
經營(虧損)溢利		(19,877)	25,731
融資成本	8	(72,554)	(39,561)
除稅前虧損	8	(92,431)	(13,830)
所得稅開支	11	(4,307)	(6,60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6,738)	(20,4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	(17,262)	(9,598)
年內虧損		(114,000)	(30,0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已重新分類至或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638	(40,3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4,846	–
有關年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44,0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	5,238	45,4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0,708	5,1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3,292)	(24,8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2,594)	(18,7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13)	(12,336)
	40	(110,107)	(31,0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144)	(1,6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1	2,738
		(3,893)	1,044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84,007)	(8,5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18,220)	(15,805)
	40	(102,227)	(24,31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3)	(2,7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958	2,126
		(1,065)	(585)
年內每股虧損	13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82港仙)	(0.38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6港仙)	(0.25港仙)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82港仙)	(0.38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6港仙)	(0.2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1,096	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9,208	348,289
無形資產	17	144,929	142,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293,588
土地租賃溢價	19	29,837	28,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6,828	346,702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21	55,000	11,408
收購土地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22	21,434	3,339
商譽	23	3,059	96,094
應收承兌票據	24	153,537	–
擔保按金	25	10,983	–
遞延稅項資產	38	7,624	–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款	26	53,600	53,600
		917,135	1,334,388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	5,557	360
存貨	28	36,796	24,704
土地租賃溢價	19	757	7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95,042	325,8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	667,110	354,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4,083	6,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115,867	22,496
		1,225,212	735,1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84,677	165,956
應付票據	35	464,000	3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50,070	374,406
應付所得稅		62,986	58,344
		861,733	958,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3,479	(223,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0,614	1,110,8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7	10,216	—
遞延稅項負債	38	2,302	37,703
		12,518	37,703
資產淨值		1,268,096	1,073,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48,292	129,410
儲備	40	1,095,187	897,3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43,479	1,026,741
非控股權益		24,617	46,360
權益總額		1,268,096	1,073,101

載於第55頁至第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李珍珍
董事

王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本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可換股 工具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874	370,907	117	-	-	26,356	-	24,331	(118,936)	347,649	-	347,649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5,366	-	-	(5,366)	-	-	-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31,076)	(31,076)	1,044	(30,0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704)	-	(38,704)	(1,629)	(40,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45,467	-	-	-	-	45,467	-	45,46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5,467	-	-	(38,704)	(31,076)	(24,313)	(585)	(24,898)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75,000	507,000	-	-	-	-	-	-	-	582,000	-	582,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8,713	81,897	-	-	-	-	-	-	-	90,610	-	90,610
發行認購股份		250	2,350	-	-	-	-	-	-	-	2,600	-	2,6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1,539	-	-	-	-	-	21,539	-	21,53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73	8,836	-	(2,753)	-	-	-	-	-	6,656	-	6,656
擁有權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6,945	46,945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84,536	600,083	-	18,786	-	-	-	-	-	703,405	46,945	750,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9,410	970,990	117	18,786	45,467	31,722	-	(14,373)	(155,378)	1,026,741	46,360	1,073,101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6,501	-	-	(6,501)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110,107)	(110,107)	(3,893)	(114,00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810	-	31,810	2,828	34,6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14,846	-	14,846	-	14,846
有關年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44,014)	-	-	-	-	(44,014)	-	(44,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0	-	-	-	-	5,238	-	-	-	-	5,238	-	5,23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776)	-	-	46,656	(110,107)	(102,227)	(1,065)	(103,292)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9(a)	15,382	140,442	-	-	-	-	-	-	-	155,824	-	155,824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9(b)	3,500	60,114	-	-	-	-	-	-	-	63,614	-	63,614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41	-	-	-	(2,154)	-	-	-	-	2,154	-	-	-
自可換股債券轉發	31	-	-	-	-	-	-	98,464	-	-	98,464	-	98,464
擁有權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44	-	-	-	-	-	-	-	-	-	-	70	70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1,063	-	1,063	(20,748)	(19,685)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18,882	200,556	-	(2,154)	-	-	98,464	1,063	2,154	318,965	(20,678)	298,2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92	1,171,546	117	16,632	6,691	38,223	98,464	33,346	(269,832)	1,243,479	24,617	1,268,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0,564)	(17,341)
匯兌差額	(3,515)	(4,063)
利息開支	72,554	39,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16	25,417
投資物業折舊	627	574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710	695
無形資產攤銷	5,971	—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129)	—
商譽減值虧損	14,743	43,0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	—	24,13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46,204	5,579
利息收入	(1,547)	(1,434)
無形資產減值	16,1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6,87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879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18,7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	1,03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84,6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	(1,7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	6,603	25,7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296)	(2,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01)	5,829
應收貸款及利息	(358,877)	(360,0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5	35,496
擔保按金	(10,983)	—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358,206)	(264,764)
已收利息	1,547	1,434
已付所得稅	(6,902)	(8,317)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63,561)	(271,6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85)	(31,505)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2)	(301,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29	2,2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	296,66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	289,874	–
土地租賃溢價付款		–	(9)
收購土地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22	(21,434)	(3,339)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款	21	(55,000)	(11,408)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款		–	(53,600)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款退款		–	5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資產	43	4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業務	44	(4,612)	(272,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5	41,487	–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578)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08,331)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0,793	136,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25	(3,950)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491,049	(697,36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97,834	603,68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32,122)	(356,54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6,656
已付利息		(70,784)	(13,729)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37	10,00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9	155,824	582,000
發行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	35	120,000	80,000
償還應付票據	35	(16,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5,248)	902,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240	(66,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1	(694)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6	90,143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67	22,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955	20,74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金融機構存款	1,912	1,755
	115,867	22,496
主要非現金交易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63,613	90,61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承兌票據(附註24)	152,783	—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79,723	—
收購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支付按金)(附註21(d))	11,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的額外披露。根據其中的過渡性條款，於第一年採納時並無呈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的實體權益。

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與越南下龍灣大型表演項目預付53,600,000港元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印象文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象文化」)支付53,600,000港元用於製作劇本、演出的舞台背景設計、道具、舞蹈、音響及燈光效果。劇本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使用該劇本在越南下龍灣經營表演秀的專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續)

本集團認為預付款項53,600,000港元更適合作為潛在收購上述非流動資產之專有權產生之無形資產而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之已付訂金。鑑於性質及金額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糾正該等錯誤。由於重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重列。前期調整的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0,788	53,600	1,334,388
流動資產	788,722	(53,600)	735,122

(ii)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247	(53,600)	271,6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3,766	53,600	697,366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下列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相同會計年度，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東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或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股東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業務所得之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一個或多個控制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該等附註中呈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個別削減該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投資對象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除非投資或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化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在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投資對象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時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部分計量。該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分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再重新計量任何保留權益(反之亦然)。相反，該等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投資對象之重大影響，其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投資對象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投資對象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此外，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其為獨立之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特別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標準時(於出售前)，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造直接產生之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適當之資產類別。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之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年期不同，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個別折舊：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5年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景區設施	40年
汽車	5至10年
模具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之物業、現正興建或發展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由於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租賃付款於租賃開始時無法在土地及樓宇分部之間可靠分配，原因是類似土地及樓宇並非分開出售或租賃，故全部租賃付款乃錄入投資物業成本並計作融資租賃。折舊乃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之未屆滿租期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損益內。

無形資產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變化，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用)入賬，並作為會計估計變化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經營協議 15年

票務代理權乃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須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對無限年期的評估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是否仍為有據可依。如否，則按前瞻性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改為有限。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土地租賃溢價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定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溢價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當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於(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為限。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除(即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產生；(ii)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iii)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按金、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該類別或未分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價值變動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直到資產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資產被認定已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離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當一項負債的交易價格與初始確認時用於計量的公平值不同時，會產生首日收益或虧損。當該公平值沒有近似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即第1級輸入數據)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日期的估值技術證明時，則該等收益或虧損於首次確認時遞延。於首次確認後，遞延收益或虧損僅在市場參與者對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發生變化時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外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而應已產生之已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累計虧損(包括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早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平值的任何隨後增加於權益確認。如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該工具減值虧損的撥回透過損益撥回。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特徵的部分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當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時，可換股債券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見附註31)。

達成有關或然代價的規定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轉撥至可換股工具儲備。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包裝物料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物送抵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ii) 保健業務委託及管理費在訂立管理合約及提供服務時已分別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時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 (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 (vi) 旅遊及旅行分部票務代理業務的服務費在門票售出時確認；
- (vii) 景區業務的門票銷售額及旅遊及旅行分部出境旅遊業務的機票銷售額在門票或機票售出時以毛額基準確認；及
- (viii) 旅遊及旅行分部的旅遊業務收入(以代理人身份)在提供服務後以淨額基準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銀行透支)。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且不限制使用的資產。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所有集團實體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之功能貨幣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國業務」)，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以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項目；
- 於出售外國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有關外國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單獨項目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外國業務)時，則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重新歸入該外國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則於權益獨立項目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原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投資物業、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收購土地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按金款、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款及土地租賃溢價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會減值時，透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測試其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對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付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當有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則按系統基準就所需年度確認為收益，以將補貼與擬用作補償之成本配對。當有關補貼涉及資產時，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方式分期撥入損益。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及應收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或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ii. 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供款額可隨員工在獲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員工作出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作出，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按適用的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與僱員進行之該等交易成本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儲備之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型釐定，並計及任何市況及非歸屬條件。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被撤銷時，作為該獎勵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處理，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確認。然而，如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作為原獎勵的修訂(如上文所述)處理。

與僱員以外的人士之間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收到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各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前之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任何初步確認商譽或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會確認。

當資產被收回或負債被清償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設立該計劃，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該實體一部份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在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倘具有類似經濟特性及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準則分為三大階段：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頒佈及規定金融資產其後按其持有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1)按攤銷成本或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新增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所修訂，以解決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自有信貸風險」問題。要求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所修訂，以允許實體提早應用該等規定，而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該等修訂針對特定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分類，而於該分類中，金融資產按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

第二階段：減值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第三階段：對沖會計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新增有關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規定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對沖會計方法，以解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會計的不一致及缺陷問題。於討論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時，並無解決未平倉組合或宏觀對沖的特定會計處理，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佈討論文件。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對沖的例外情況繼續適用。實體於進行所有對沖會計時，可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法規定或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行對沖會計規定，原因乃由於宏觀對沖會計項目尚未完成。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現有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從事放貸業務且存在數額重大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支撐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1)已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就有關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所協定的業務模式而釐定。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有關出售時之利息收益、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證券之股息收入。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之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計劃就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投資選用此指定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為解決收益問題提供更穩健的框架、提高可比性，並提供更多有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之收益數額顯示已轉讓予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以反映實體預期享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交易代價，新收益模式按下列五個步驟應用：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即實體就轉讓予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預期享有的合約代價；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e)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的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改變(其中包括)承租人會計處理，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以單一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約創建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對這兩類租賃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完善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相比當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必須單獨就該等租賃負債確認利息開支及就該等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及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若干部分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如租期變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呈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呆賬撥備

本集團壞賬及呆賬的撥備政策，基於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承兌票據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位客戶的當前信用及過去的收款歷史記錄。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其付款能力，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承兌票據應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對於與放債分部以外的業務分部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還需要作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評估每位客戶的當前信用及過去的收款歷史記錄。呆壞賬撥備的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呆壞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92,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16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位於中國廣西省東興市的景點設施。本集團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景點設施的可收回金額。由於沒有二手價格可供使用，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進行。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估計資產的新重置成本，該成本然後會進行扣除以計及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

無形資產之減值及可使用年期

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中包括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集團參照經營協議所載的合約條款釐定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於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的減值

釐定適當的減值金額需估計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需就個別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算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評估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所預期值或倘由於事實或情況發生不利的變化令未來估計現金流被向下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額外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並在釐定應收該等實體的款項是否已減值時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該方法的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評估要求估計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減值虧損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調整。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按公平值計量。董事已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兌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現有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基於經驗作出判斷，以制定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如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波動原因將向本公司董事彙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20、24、27、31、37及41提供有關釐定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兌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rch Partners Group」)的100%股權，其中，將經營協議確認為約150,9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3。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購買價格的分配進行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續)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續)

在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收購無形資產時，管理層會考慮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和活動的存在情況，以確定有關收購是否代表收購一家企業。如果此類收購不被視為收購一家企業，則不作為業務合併入賬。相反，收購公司實體或資產及負債的成本根據彼等於收購當日的相對價值在可識別(實體)資產與負債之間作出分配。因此，不會產生商譽或遞延稅項。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產品	686,031	565,633
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附註30)	65,268	11,351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機票銷售額	151,826	—
景區業務的門票銷售額	9,147	3,073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旅遊收入	8,884	—
	921,156	580,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票務代理業務服務費	28,468	24,794
保健業務委託及管理費	6,546	1,818
	35,014	26,612
	956,170	606,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包裝業務」)；
- (b)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證券投資」)；
- (c) 旅遊及旅行業務(「旅遊及旅行」)；
- (d) 放債業務(「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 (e) 保健業務(「保健業務」)；及
- (f) 旅遊及旅行業務—票務代理業務(「票務代理」)。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為更清晰地反映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與組織架構，管理層於本年度期間將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票務代理分部報告的景區業務重新歸類至旅遊及旅行業務中，且比較數據已經重列。

出售票務代理及保健業務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已作重新呈報，以符合目前的呈報方式(由於出售票務代理及保健業務)。該等分類已歸類為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及其他分類資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旅遊及旅行		放債業務		保健業務		票務代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86,031	565,633	-	-	169,857	3,073	65,268	11,351	6,546	1,818	28,468	24,794	956,170	606,669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53,946	43,994	1,717	60,037	(9,867)	(18,922)	19,002	5,739	5,106	(845)	(3,239)	(2,666)	(66,665)	87,337
其他收入														1,14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18,741)
融資成本														(67,429)
公司開支														(72,207)
除稅前虧損														(90,564)
														(17,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旅遊及旅行		放債業務		公司		保健業務				票務代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01	99	1,049	213	3	-	-	394	1,122	-	-	-	-	1,547	1,434	
折舊及攤銷	24,056	23,215	-	-	15,075	2,483	30	15	995	972	68	1	-	40,224	26,6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收益	-	-	26,873	-	-	-	-	-	-	-	-	-	-	26,8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8,879	-	-	-	-	-	-	-	-	-	-	18,879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6,049	-	-	-	-	-	-	14,743	27,000	14,743	43,0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16,100	-	16,1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	-	-	-	-	46,204	5,579	-	-	-	-	-	-	46,204	5,579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	-	84,673	-	-	-	-	-	-	-	-	-	-	-	84,6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	6,603	25,711	-	-	-	-	-	-	-	-	-	6,603	25,7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19	1,760	-	-	-	-	-	-	-	-	-	319	1,760	
融資成本	4,937	5,108	188	190	-	-	-	-	67,429	34,263	-	-	-	72,554	39,561	
所得稅開支(收入)	6,556	4,712	-	-	(4,621)	24	2,372	1,868	-	-	-	-	1,783	6,087	6,090	12,69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4	32,256	-	-	27,704	196,000	-	149	-	3,276	-	-	-	52,068	231,681	
添置無形資產	-	-	-	-	150,900	-	-	-	-	-	-	-	-	146,346	150,900	146,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資產		
<u>持續經營業務</u>		
包裝業務	613,214	524,962
證券投資	64,999	363,658
旅遊及旅行	428,563	188,555
放債業務	696,552	342,857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旅遊及旅行－票務代理業務	-	180,083
保健業務	-	91,459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值	1,803,328	1,691,574
未分配總部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3,588
應收承兌票據	153,537	-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40,000	11,408
遞延稅項資產	7,624	-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款	53,600	53,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2,303
其他應收款項	34,144	4,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64	12,292
	2,142,347	2,069,510
負債		
<u>持續經營業務</u>		
包裝業務	284,810	242,943
證券投資	-	3,231
旅遊及旅行	62,722	49,642
放債業務	4,239	1,868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旅遊及旅行－票務代理業務	-	41,445
保健業務	-	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可報告分類的負債總額	351,771	340,974
未分配總部款項：		
應付票據之累計利息	43,251	41,481
其他應付款項	5,013	2,3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1,600
應付票據	464,000	360,000
應付債券	10,216	—
	874,251	996,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2,285	11,351	181	2,304
馬來西亞	—	—	—	293,588
中國	848,871	568,706	582,809	388,6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35,014	26,612	—	238,125
	956,170	606,669	582,990	922,6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26,713	191,791
客戶B	66,449	67,092
客戶C	94,607	81,133
客戶D	158,468	零
	546,237	340,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其他收益		
除放債業務外之利息收入	1,547	1,434
租金收入	733	475
	2,280	1,909
其他收入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129	—
政府補助金	4,728	2,400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4)	754	—
銷售原料及廢品,淨額	656	1,168
銷售蒸汽,淨額	379	567
補償金收入	417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9	36
匯兌收益淨額	242	87
雜項收入	230	722
	7,634	5,646
	9,914	7,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9,862	16,306
應付票據之利息	42,347	23,255
應付債券之利息	345	—
	72,554	39,56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517	75,3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67	4,203
與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939
	106,384	100,497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710	6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71	—
核數師酬金	1,912	900
服務成本(附註)	159,606	3,555
存貨成本(附註)	579,968	465,870
投資物業折舊	627	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48	25,41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	46,204	5,5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03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563	7,244

附註：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包括為數約74,217,000港元及17,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339,000港元及3,25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該等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及服務成本」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六年：十四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林偉雄	180	-	9	189
李珍珍	960	63	-	1,023
王欣	600	192	-	792
章立移	560	41	-	601
鄭子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525	-	16	541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胡健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116	-	-	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	120	-	-	120
林海麟	120	-	-	120
李道偉	120	-	-	120
李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05	-	-	105
二零一七年總計	3,406	296	25	3,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林偉雄	180	-	9	30	219
司徒惠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	92	-	5	-	97
林芝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660	-	17	30	707
李珍珍	633	137	-	2,154	2,924
王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443	104	-	2,154	2,701
韋立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 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89	320	-	2,154	2,563
黎豐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 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封華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辭任)	32	-	-	-	32
胡健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563	-	-	2,154	2,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	98	-	-	18	116
林海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56	-	-	6	62
李道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56	-	-	6	62
李肇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53	-	-	-	53
傅天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53	-	-	-	53
二零一六年總計	3,008	561	31	8,706	12,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披露目的而言，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任何酬金。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認為，截至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列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內。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62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u>1,643</u>	<u>2,1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4
	5	5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一六年，2家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的附屬公司已被安徽省合肥市科技局及有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以享受調減後**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72	1,868
— 遞延稅項(附註38)	(7,624)	—
所得稅(收入)/開支	(5,252)	1,868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239	4,8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6)	—
— 遞延稅項(附註38)	(64)	(65)
所得稅開支	9,559	4,7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4,307	6,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即期稅項	5,808	6,087
遞延稅項(附註38)	(4,025)	—
	1,783	6,087
年內稅項開支	6,090	12,691

稅項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92,431)	(13,83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14%(二零一六年:22%)計算之稅項	(13,223)	(3,045)
不可扣減開支	25,361	16,801
毋須課稅收入	(5,271)	(17,4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	(290)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1,931)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963	6,06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814	7,447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624)	—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0)	(2,87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616)	—
其他	97	(55)
年內稅項開支	4,307	6,604

適用稅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所採用的稅率有所不同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年內錄得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0,107)	(31,076)
減：來自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7,513	12,33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92,594)	(18,74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352,800	3,589,9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677,651	1,065,574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195,616	209,481
發行報酬股份之影響	—	6,011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11,093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26,067	4,882,060
	<hr/>	<hr/>
每股虧損：		
— 基本	(0.82港仙)	(0.38港仙)
	<hr/>	<hr/>
— 攤薄	(0.82港仙)	(0.38港仙)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來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攤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虧損17,5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2,33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6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每股0.25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認為，在出售票務代理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後，由此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014	26,612
服務成本		(425)	(135)
毛利		34,589	26,477
商譽減值虧損	23	(14,743)	(27,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6,10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9)	(2,9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7	(3,511)
所得稅開支	11	(1,783)	(6,087)
年內溢利(虧損)		84	(9,5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5	(17,346)	–
		(17,262)	(9,59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4,081)
全面虧損總額		(17,262)	(13,679)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8,220)	(15,805)
— 非控股權益		958	2,126
		(17,262)	(13,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9	450
b) 其他項目：		
服務成本	42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	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99	124
經營活動	(2,230)	2,982
投資活動	(751)	(1)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81)	2,98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按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10,925	8,776
匯兌調整	798	(602)
年內折舊	(627)	(574)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8,31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6)	-	11,641
於報告期末	11,096	10,925
成本	12,173	11,375
累計折舊	(1,077)	(450)
於報告期末	11,096	10,925
剩餘租賃期限	43年	44年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i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景區設施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695	2,918	107,525	12,874	188,538	9,974	66,034	6,914	451,472
匯兌調整	4,530	22	10,498	1,141	15,133	955	5,414	255	37,948
添置	919	442	2,198	1,487	-	1,101	11,646	34,231	52,024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	44	-	-	-	-	44
轉自在建工程	221	-	14,625	-	-	-	-	(14,846)	-
撇銷	-	(2,672)	-	(423)	-	-	-	-	(3,0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	-	(271)	-	-	-	-	(271)
出售	(263)	-	(3,636)	(43)	-	-	(9,971)	-	(13,9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02	710	131,210	14,809	203,671	12,030	73,123	26,554	524,2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15	1,137	31,800	7,763	2,372	5,316	38,080	-	103,183
匯兌調整	1,604	5	4,574	818	349	601	3,241	-	11,192
年內支出	2,997	891	9,395	943	8,909	1,190	8,591	-	32,916
撇銷	-	(1,781)	-	(162)	-	-	-	-	(1,9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	-	(70)	-	-	-	-	(70)
出售時撥回	(6)	-	(1,652)	(39)	-	-	(8,580)	-	(10,2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0	252	44,117	9,253	11,630	7,107	41,332	-	135,0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92	458	87,093	5,556	192,041	4,923	31,791	26,554	389,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景區設施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81	250	104,867	12,683	-	9,672	63,528	17,871	256,952
匯兌調整	(3,318)	(4)	(7,520)	(863)	(7,462)	(686)	(4,025)	(503)	(24,381)
添置	1,469	2,672	2,719	1,054	-	1,628	12,887	13,252	35,681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	-	-	196,000	-	-	-	196,000
轉自在建工程	11,375	-	12,331	-	-	-	-	(23,706)	-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10,997	-	-	-	-	-	-	-	10,99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1,909)	-	-	-	-	-	-	-	(11,909)
出售	-	-	(4,872)	-	-	(640)	(6,356)	-	(11,8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5	2,918	107,525	12,874	188,538	9,974	66,034	6,914	451,4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575	250	29,165	7,589	-	5,097	37,139	-	91,815
匯兌調整	(1,082)	(4)	(3,199)	(602)	(112)	(421)	(2,446)	-	(7,866)
年內支出	2,809	891	8,672	776	2,484	1,216	8,569	-	25,417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2,681	-	-	-	-	-	-	-	2,681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268)	-	-	-	-	-	-	-	(268)
出售時撥回	-	-	(2,838)	-	-	(576)	(5,182)	-	(8,5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5	1,137	31,800	7,763	2,372	5,316	38,080	-	103,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80	1,781	75,725	5,111	186,166	4,658	27,954	6,914	348,289

樓宇位於中國，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948,000港元的在建工程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表演秀「夢回下龍灣」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經營協議 千港元 (附註a)	票務代理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	142,000	142,000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50,900	—	150,9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a))	—	(130,000)	(130,000)
年內攤銷	(5,971)	—	(5,971)
年內減值	—	(16,100)	(16,100)
匯兌調整	—	4,100	4,100
於報告期末	144,929	—	144,929
成本	150,900	—	150,900
累計攤銷	(5,971)	—	(5,971)
於報告期末	144,929	—	144,929
剩餘可使用年期	14年	不適用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146,346	146,346
匯兌調整	—	(4,346)	(4,346)
於報告期末	—	142,000	142,000

- (a) 經營協議乃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經營協議包括與北京美嘉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美嘉」)就出境旅遊及接待訂立的長期包機合同及總承包合同，期限為15年，因此，本集團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a) (續)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對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認為北京美嘉將根據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繼續與本集團合作。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1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預測，應用3%至10%的增長率及19.0%的折現率。預算期間的現金流亦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銷售額。預期現金流入／流出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50,9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委聘亞太對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1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預測，應用3%至9%的增長率及21.0%的折現率。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亦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銷售額。預期現金流入／流出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 (b) 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之獨家票務代理權獲授之年期為20年，並有權同於到期日優先重續。加上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自二零零四年起投入營運，且每年有逾500場表演，本集團已釐定該資產具無限使用年期。因此，獨家票務代理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獲悉票價將在近期維持不變後，管理層對本年度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此前進行的估值，在調整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二零一七年票價增長率，由5%調整為0%)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張票收入的平均增長率已由3%調整為0%。這導致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4.7百萬港元(附註23)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售Master Race集團(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後，賬面值為130,000,000港元的獨家票務代理權已終止確認。減值虧損16.1百萬港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馬來西亞上市	293,004	293,004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079	1,760
年內出售	(297,642)	—
匯兌調整	2,559	(1,176)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293,588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326,6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50,000,000股Yong Tai Berhad(「Yong Tai」)股份(佔Yong Tai股權的39.44%)，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約84.7百萬港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買方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以出售Yong Tai的全部股份，總代價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約16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874,000港元)。出售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約18,879,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及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Yong Tai Berhad(「Yong Tai」) (附註a)	馬來西亞	馬幣190,172,000元	—	39.44%	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 印染以及房地產發展

(a) 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19. 土地租賃溢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	29,147	29,228
添置	—	9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2,250
匯兌調整	2,157	(1,645)
攤銷	(710)	(695)
於報告期末	30,594	29,147
於中國	30,594	29,147
為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757	704
非流動資產	29,837	28,443
	30,594	29,147
剩餘租賃期限	35-46年	36-4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附註(a)及(b))	36,366	343,894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份，按公平值(附註(b))	462	2,808
	36,828	346,702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Yong Tai(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週年後直至到期日(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期間不時選擇轉換成Yong Tai的普通股。於到期日後仍未轉換的所有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Yong Tai普通股。由於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禁止於發行日期起3年內轉換，且本集團無意於到期日前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Yong Tai普通股，因此於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投資已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證券經紀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出售182,5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馬幣164,250,000元(相當於約296,662,000港元)，出售收益約26,873,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出售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7,5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b)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股份公平值變動5,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467,000港元)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Chung Su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a)	10,000	—
Pattaya Oriental Cruise Limited	(b)	5,000	—
Amazing Sunrise Limited	(c)	40,000	—
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d)	—	11,408
		55,000	11,408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He Qinghua訂立意向書（「意向書1」）。根據意向書1，本集團有意收購不超過Chung Su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Chung Sun」）60%的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釐定。Chung Su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Chung Sun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於簽署意向書1時已支付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大豐港有條件同意出售Chung Sun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9,334,36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支付5,000,000港元的按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2」），據此，本集團有意收購Pattaya Oriental Cruise Limited（「Pattaya Orien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ttaya Oriental主要從事泰國餐飲及文化表演業務。在簽署意向書2時支付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attaya Ori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80,000,000泰銖（相等於約302,080,000港元）。

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 **Amazing Sunris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位於昆明西山區核心商務區的昆明義輝時代大廈（公平值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200,609,910港元）。買賣 **Amazing Sunrise Limited** 的代價的具體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由備忘錄的定約方基於本集團將對 **Amazing Sunrise Limited** 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磋商。簽署備忘錄時已支付4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d) 結餘指潛在收購 **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權的可退還按金。收購事項於年內完成(附註43)。

上述(a)、(b)及(c)中的所有建議收購均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完成。

22. 收購土地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按金款

該結餘指於年內就收購中國山東省青島一塊土地而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3,196,000元(相等於約15,835,000港元)及收購廠房與機器所支付的人民幣4,666,000元(相當於約5,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96,09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3,059	139,1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81,351)	–
年內減值虧損	(14,743)	(43,049)
於報告期末	3,059	96,094

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Master Race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Golden Truth 集團 千港元	賢泰集團 千港元	意高旅運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期初	41,743	16,049	81,351	–	139,143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	3,059	3,0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41,743)	–	(81,351)	–	(123,094)
於報告期末	–	16,049	–	3,059	19,108
累計折舊					
於期初	27,000	16,049	–	–	43,049
年內添置	14,743	–	–	–	14,7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41,743)	–	–	–	(41,743)
於報告期末	–	16,049	–	–	16,049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	–	–	3,059	3,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Master Race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Golden Truth 集團 千港元	賢泰集團 千港元	意高旅運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期初	-	-	-	-	-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41,743	16,049	81,351	-	139,143
於報告期末	41,743	16,049	81,351	-	139,143
累計減值					
於期初	-	-	-	-	-
年內添置	27,000	16,049	-	-	43,049
於報告期末	27,000	16,049	-	-	43,049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14,743	-	81,351	-	96,094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

- (a) 於年內確認的與Master Race集團有關之減值虧損14,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港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14)。
- (b) 意高旅運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為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應用3%至5%的增長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22.0%，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算。其後年份所使用的增長率是基於歷史增長率和過去的經驗，並且不超過意高旅運集團經營的行業目前估計的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意高旅運的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分別為88,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其中，承兌票據1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而承兌票據2乃由賢泰集團的買方持有的本公司 69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及45(b)所述，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構成本集團就出售Master Race集團及賢泰集團之權益而應收代價之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承兌票據1 千港元	承兌票據2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81,452	71,331	152,783
年內估算利息收入(附註7)	394	360	7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6	71,691	153,537

於初步確認時，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之公平值分別為81,452,000港元及71,331,000港元，乃按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得出有關現值時，對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採用每年6%及每年8%的風險調整貼現率。風險調整貼現率由亞太根據與買方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票據發行人的利率估計。其後，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後，承兌票據1以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100%股權作為抵押。

25. 擔保按金

該金額指就客運包機協議向Sky Angkor Airlines Co., Ltd支付的可退還擔保按金1,410,000美元（相當於10,983,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客運包機協議到期日後7日內退還。根據客運包機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就Sky Angkor Airlines Co., Ltd提供的航班服務支付包機費用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擔保按金(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38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052	-
	296,432	-

根據客運包機協議收取的費用通常根據包機航班數量計算。

26.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印象文化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印象文化將以代價**70,000,000**港元為「夢迴下龍灣」演出編製劇本。劇本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在越南下龍灣舉辦演出的劇本獨家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印象文化預付約**5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16,400,000**港元須經越南中央政府對表演秀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核後方可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將首筆付款**53,6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非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重列為非流動資產(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	5,170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87	360
	5,557	36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約1,0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6,603,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085	13,296
在製品	1,420	333
製成品	13,291	11,075
	36,796	24,704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221,759	205,419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附註(b))	(86)	(80)
	221,673	205,339
應收票據(附註(d))	124,247	90,8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23,795	19,95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f))	25,327	9,709
	395,042	325,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六年：90日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8,632	192,437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356	11,943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417	357
一年以上	354	682
	221,759	205,419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86)	(80)
	221,673	205,339

- (b)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0	482
已撇銷金額	—	(393)
匯兌調整	6	(9)
於報告期末	86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18,632	192,437
逾期少於三個月	2,356	11,943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17	357
逾期一年以上	268	60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41	12,902
	221,673	205,33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部分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並無違約記錄。銀行授出之正常期限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六年：90日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JAA Capital Limited(「JAA」)就建議收購Jet Asia Airways Company Limited(「Jet Asia」)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並向Jet Asia支付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28,000港元)的誠意金。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備忘錄失效後，JAA Capital聲稱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公開發佈備忘錄而違反了備忘錄的保密條款，因此，Jet Asia及／或JAA已拒絕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針對Jet Asia及JAA分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請仲裁程序(「仲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仲裁仍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管理層已尋求法律意見，且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有充分理由贏得仲裁。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採購合約，因購置鋼料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sia Star Newtime-Space Geomatics Engineering Co., Ltd的可退還貿易按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取消與Asia Star Newtime-Space Geomatics Engineering Co., Ltd訂立的採購合約，且貿易按金已悉數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給予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 本金	319,562	309,885
— 利息	9,957	6,787
	329,519	316,672
給予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		
— 本金	301,679	—
— 利息	17,870	—
	319,549	—
給予第三方之有擔保貸款		
— 本金	17,000	37,143
— 利息	1,042	622
	18,042	37,765
賬面值總額	667,110	354,437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718,893	360,016
減：累計撥備	(51,783)	(5,579)
賬面值	667,110	354,437
累計撥備變動		
於報告期初	5,579	—
撥備增加	46,204	5,579
於報告期末	51,783	5,579
指：		
即期部分	667,110	354,437
非即期部分	—	—
	667,110	354,437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主要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並無近期違約情況之數名借款人有關。

於報告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本集團透過審核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力求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從而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所有貸款之原有合約期不超過一年，惟一筆應收第三方貸款**5,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償還則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應收第三方逾期貸款及利息**46,204,000**港元將無法收回，故已就該等貸款及利息的呆賬作出全額撥備(二零一六年：**5,579,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46,204,000**港元與收購Siam Air Transport Co. Limited(「Siam Air」)的49%股權而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有關。該收購事項其後已取消，而已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佈諒解備忘錄失效後成為以年利率**10%**計息的計息貸款。鑒於Siam Air並無更新航空營運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停止在泰國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低，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面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16%**(二零一六年：**10%**至**1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利息收入及撥備分別約為**65,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51,000**港元)及**46,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發行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Arch Partners Group(附註43)，代價約**154.7**百萬港元，收購總代價的一部分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予賣方，惟須遵守溢利保證規定(附註43)。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溢利保證確定日期)到期。

到期時贖回

除發生本公司清盤、破產或解散等外，可換股債券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償還。鑒於債券的性質，倘溢利保證規定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其將被分類為權益。視乎溢利保證是否達成的確定結果而定，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成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贖回，但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按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計算，56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全部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相當於收購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

於轉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直至與溢利保證有關的或然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止。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從損益扣除。

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附註43)	79,723
從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18,741
撥入儲備	<u>(98,4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並已採用以下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折現率	9.55%	9.13%
本公司每股公平值	0.178港元	0.168港元
轉換價(每股)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2%	0.56%
年期	0.25年	0.94年
預期波幅	22.00%	49.00%
預期股息收益	0%	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已達成，且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根據溢利保證安排轉換為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98,464,000港元的公平值已轉撥至可換股工具儲備。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為數4,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用以抵押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9,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88,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3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331	78,805
應付票據	11,112	14,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39,983	31,454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	43,251	41,481
	184,677	165,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3,344	67,078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1,684	8,031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2,084	1,746
一年以上	3,219	1,950
	90,331	78,805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超出限額的派遣勞工而提供的社會保險及罰款**4,200,000**港元及**14,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6,000港元及6,74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5.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利率8.6厘之一年期票據(二零一六年：8厘，二年期)(附註(a))	280,000	280,000
年利率13厘(二零一六年：10厘)之一年期票據(附註(b))	64,000	80,000
年利率10厘之一年期票據(附註(b))	120,000	-
	464,000	360,000

- (a) 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並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票據(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兩批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票據按每年10%計息，於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票據，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6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經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到期日可延長至24個月，經延長12個月期間的利率上升為每年13%。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共同協定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部分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由本公司股東提供的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經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到期日可延長至24個月，經延長12個月期間的利率上升為每年13%。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115,920	104,924
其他借貸－有抵押	34,150	17,882
其他借貸－無抵押	—	251,600
	150,070	374,40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銀行借貸－有抵押	4.35%至5.22%	4.79%至6.40%
其他借貸－有抵押	5.60%至7.00%	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0,070	122,806
港元	—	251,600
	150,070	374,406

銀行及其他借貸共150,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806,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約27,5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46,000港元)之樓宇；
- (b) 賬面值約28,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12,000港元)之土地租賃溢價；
- (c) 賬面值約25,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8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
- (d) 賬面值約4,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0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e) 給予銀行具有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約為52,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18,000港元)(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付債券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始日期發行的債券之公平值	7,720	–	7,720
於初始時新發行債券的首日收益	–	2,280	2,280
年內利息支出	345	–	345
遞延首日收益之攤銷	–	(129)	(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5	2,151	10,2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港元的債券。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按固定息票率每年6%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於發行日期，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7,720,000港元，乃按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計算現值時，採用每年11%的風險調整貼現率。風險調整貼現率由亞太根據本公司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票據發行人的利率估計。其後，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利息開支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日期新發行債券的首日收益2,280,000港元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惟作遞延處理。此遞延首日收益於債券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129,000港元之攤銷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24	-
遞延稅項負債	(2,302)	(37,703)
	5,322	(37,703)

	應收貸款及 利息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396)	(2,396)
計入損益(附註11)	-	-	65	65
匯兌調整	-	-	1,215	1,215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Master Race集團 時確認	-	-	(36,587)	(36,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7,703)	(37,7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a))	-	(4,025)	35,500	31,475
計入損益	7,624	4,025	64	11,713
匯兌調整	-	-	(163)	(1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4	-	(2,302)	5,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故此在該等盈利於可預見將來預計會分派之情況下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報告期末，分派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6,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派發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負債作出撥備。

來自以下各項之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折舊及撥備	10,676	—
稅項虧損	99,825	72,410
	110,501	72,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有**2,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17,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121,000**港元)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應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75,669	70,3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23,18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79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8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1,151
於報告期末	99,825	72,410

3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75,000	30,000,000,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0,352,800,252	129,410	3,589,901,240	44,87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230,560,000	15,382	6,000,000,000	75,000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280,000,000	3,500	697,000,000	8,713
發行報酬股份	-	-	20,000,000	25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	45,899,012	573
於報告期末	11,863,360,252	148,292	10,352,800,252	129,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230,56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40,44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14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償還本公司貸款；(ii)開發越南下龍市的大型表演項目；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的**100%**股權(附註43)。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發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述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e)	可換股工具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0,907	117	-	-	26,356	-	24,331	(118,936)	302,775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5,366	-	-	(5,366)	-
年度虧損	-	-	-	-	-	-	-	(31,076)	(31,07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31,076)	(31,076)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8,704)	-	(38,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45,467	-	-	-	-	45,46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5,467	-	-	(38,704)	(31,076)	(24,313)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507,000	-	-	-	-	-	-	-	507,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81,897	-	-	-	-	-	-	-	81,897
發行薪酬股份	2,350	-	-	-	-	-	-	-	2,3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1,539	-	-	-	-	-	21,53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8,836	-	(2,753)	-	-	-	-	-	6,0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0,990	117	18,786	45,467	31,722	-	(14,373)	(155,378)	897,331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6,501	-	-	(6,501)	-
年度虧損	-	-	-	-	-	-	-	(110,107)	(110,10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10,107)	(110,107)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1,810	-	31,810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	-	14,846	-	14,846
有關年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44,014)	-	-	-	-	(44,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5,238	-	-	-	-	5,23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8,776)	-	-	46,656	(110,107)	(102,227)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0,442	-	-	-	-	-	-	-	140,442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60,114	-	-	-	-	-	-	-	60,114
沒收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之轉撥	-	-	(2,154)	-	-	-	-	2,154	-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附註31)	-	-	-	-	-	98,464	-	-	98,464
所有者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63	-	1,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546	117	16,632	6,691	38,223	98,464	33,346	(269,832)	1,095,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續)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本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失效、註銷或被沒收的購股權之已確認金額，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入累計虧損。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按照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至少須將除稅後淨溢利之10%（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時，則該等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該等公司必須先將款項轉撥入此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補償往年之虧損（如有），亦可按其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撥作資本，惟轉撥作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f) 可換股工具儲備

可換股工具儲備指溢利保證規定（附註31）達成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轉撥。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為獨立董事)；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已辭任，並以書面協議方式沒收所獲授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35,289,025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73%。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否則因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報告期初		0.145	313,091	-	-
年內沒收	(附註(a))	0.145	(35,899)	0.145	358,990
年內行使		-	-	0.145	(45,899)
於報告期末	(附註(b))	0.145	277,192	0.145	313,091

附註：

- (a) 胡健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 (b)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77,192,1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引致本公司發行277,192,1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新增股本約3,46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3,36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惟計及轉撥自購股權儲備的金額)。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5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之合約年限為1.61年。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授予本集團僱員任何額外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374,406	-	-	360,000	734,406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	79,723	-	-	79,723
現金流量淨額	(234,288)	-	10,000	104,000	(120,288)
匯率變動	9,952	-	-	-	9,952
公平值變動	-	18,741	-	-	18,741
利息開支	-	-	216	-	216
轉入可換股工具儲備	-	(98,464)	-	-	(98,464)
於年末	150,070	-	10,216	464,000	624,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四名獨立第三方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rch Partners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154.7百萬港元。收購總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11,40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附註21(d)））；(ii)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金額最多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溢利保證要求）。鑒於中國人民對海外旅遊之興趣增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透過發展高收益旅遊服務及產品（如特色旅行團）獲得收益，為下一步有利可圖之舉措。

由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述交易乃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千港元

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附註21(d))	11,408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80,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39(b))	63,613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31)(附註(b))	79,723
	<hr/>
	154,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續)

於收購日期，Arch Partners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17)	150,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
應付稅項	<u>(1,45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54,744</u>
總代價	<u><u>154,744</u></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a))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u>
	<u><u>40</u></u>

(a) 現金代價11,40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並於收購完成後錄作年內的非現金交易。

(b) 作為收購之一部分，本集團與Arch Partners集團的賣方訂立溢利保證協議。據此，倘Arch Partner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則賣方應轉讓相應比例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來彌補本集團之差額。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Arch Partner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299,000港元)，因此，年度溢利保證要求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意高旅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意高旅運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意高旅運集團的95%已發行股本，代價約4,404,000港元。意高旅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旅遊相關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Incola Air Services Limited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3,374,000港元(與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相同)，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長期使命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適當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拓寬業務組合的機會。

收購意高旅運集團產生的商譽來自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效益。該等效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不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所確認商譽概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意高旅運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貢獻收益約2,241,000港元及虧損約350,000港元。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將約為921,815,000港元，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將約為92,4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意高旅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意高旅運集團」)(續)

	千港元
<hr/>	
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4,404
	<hr/> <hr/>
於收購日期，意高旅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千港元
<hr/>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銀行透支	(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15
非控股權益	(70)
商譽(附註23)	3,059
	<hr/>
總代價	4,404
	<hr/> <hr/>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0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	(208)
	<hr/>
	(4,61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a) Master 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ster Race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Master Race集團全部的85%股權，代價為110,000,000港元。Master Race集團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業務以及文化及營銷活動策劃業務。於出售日期，Master Race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17)	130,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8)	4,0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
稅項撥備	(7,82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8)	(35,50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8,320
非控股權益	(20,748)
	<hr/>
	117,572
	<hr/> <hr/>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22,000
承兌票據(附註24)	81,45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總代價	103,45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Master 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ster Race集團」)(續)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2,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1,575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附註14)	
代價	103,452
所出售資產淨額	(138,320)
非控股權益	20,748
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529
	(13,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賢泰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賢泰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賢泰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賢泰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就經營理療及保健按摩店提供管理服務。於出售日期，賢泰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01
商譽(附註23)	81,3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
	93,494
	93,494
代價：	
現金代價	20,000
承兌票據(附註24)	71,331
	91,3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總代價	91,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賢泰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賢泰集團」)(續)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912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附註14)	
代價	91,331
所出售資產淨額	(93,494)
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1,592)
	(3,755)

46. 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監管證券經紀授予孖展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據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5,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被視為所授予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等孖展融資(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7(a)	1,431,052	1,443,213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10,000	11,408
潛在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款		53,600	53,600
遞延稅項資產		7,624	–
		1,502,276	1,508,22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0	–
應收貸款		–	37,143
其他應收款項		15,991	5,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30	7,685
		38,991	50,1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81	5,4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658	279,973
其他借貸		–	251,600
應付票據		184,000	80,000
		451,639	617,033
流動負債淨額		(412,648)	(566,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628	941,3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0,216	–
資產淨值		1,079,412	941,3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148,292	129,410
儲備	47(b)	931,120	811,971
總權益		1,079,412	941,3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李珍珍
董事

王欣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立地點	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Able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
Click 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Cambodia MJ Airlines Co.,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40,000,000,000股普通股	70%	-	70%	旅遊業務
Golden Com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Hui J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8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鋼鐵貿易
騰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col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40,000股普通股	95%	-	95%	機票銷售
Incola Ai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95%	-	95%	機票銷售
Kent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ble C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Now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Ovala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Sino Haij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華富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
Sunshine Marg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地點		已發行/繳足/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Vietnam Impression Ha Ling Bay Tourism and Culture Investment Co., Ltd	越南	越南	2,000,000美元	100%	100%	-	文化表演
惠澤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放債業務
World Spar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Yal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機票票務及旅行代理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合肥啟騰紙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包裝物料
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模具產品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東興屏峰雨林景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	-	80%	景區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工具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0,907	-	117	(85,242)	-	285,782
年度虧損	-	-	-	(92,680)	-	(92,680)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報酬股份	2,350	-	-	-	-	2,35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81,897	-	-	-	-	81,89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507,000	-	-	-	-	507,0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1,539	-	-	-	21,53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8,836	(2,753)	-	-	-	6,0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0,990	18,786	117	(177,922)	-	811,971
年度虧損	-	-	-	(179,871)	-	(179,871)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0,442	-	-	-	-	140,442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60,114	-	-	-	-	60,114
購股權沒收後購股權儲備之 轉撥	-	(2,154)	-	2,154	-	-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 (附註31)	-	-	-	-	98,464	98,4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546	16,632	117	(355,639)	98,464	93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儲備變動(續)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繳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931,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1,971,000**港元)。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管。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應盡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轉讓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整體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之本集團已轉讓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銀行具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52,585	41,31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2,585	41,318

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將自該等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為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Cambodia MJ Airlines Co., Limited及Golden Truth集團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ambodia MJ Airlines Co., Limited	Golden Truth 集團	Master Race 集團	Golden Truth 集團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20%	15%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2	194,221	142,000	188,247
流動資產	11,067	5,179	23,329	300
流動負債	(22,274)	(54,420)	(5,950)	(49,658)
非流動負債	-	-	(35,500)	-
(負債)資產淨值	(10,415)	144,980	123,879	138,889
非控股權益	(3,125)	28,996	18,582	27,77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	9,147	24,794	3,073
年度虧損	(10,415)	(4,530)	18,247	(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ambodia MJ Airlines Co., Limited	Golden Truth 集團	Master Race 集團	Golden Truth 集團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125)	(905)	2,737	(1,6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2,122	(613)	(1,0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125)	1,217	2,124	(2,709)
以下所得(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3,267)	104	394	(156)
投資活動	(915)	-	-	-
融資活動	34,772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非控股權益支付諮詢費用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5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一年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三年)。租約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支付擔保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6	2,1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4	3,767
	4,920	5,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為一年(二零一六年：一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3	765

5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75	4,7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301,414	-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26)	16,400	16,400
	351,189	21,196

計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約24,331,000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表演秀「夢回下龍灣」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承兌票據、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 (i) 就應收承兌票據而言，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應對，而有關信貸風險會按持續基準監察。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債務人進行。該等評估關注債務人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顧及債務人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通常於開單日起計90日至120日內到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之不同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15%（二零一六年：18%）及36%（二零一六年：3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 (iii)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程序延長貸款借款人之信貸期，並監察有關信貸風險。延長貸款借款人信貸期之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估計貸款借款人之信用度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會密切監察所有應收未收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之收回情況。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中有9%(二零一六年：14%)及38%(二零一六年：58%)分別源自本集團之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
- (iv)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22,000港元)之可用但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詳述的孖展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565	-	152,565	150,070	381,518	-	381,518	374,4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677	-	184,677	184,677	165,956	-	165,956	165,956
應付票據	490,863	-	490,863	464,000	373,957	-	373,957	360,000
應付債券	10,216	-	10,216	10,000	-	-	-	-
	838,321	-	838,321	808,747	921,431	-	921,431	900,36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97,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488,000港元)之利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因利率波動而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分別為52,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918,000港元)及4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00港元)，為定息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浮息借貸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按浮動利率計息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計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利率變動之影響按年計算)而編製。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日期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六年按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彼等相關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股本證券乃參考市價而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測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相關股本價格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可影響損益及權益之股本證券而釐定。於相關報告期末，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相應報告期末應用3%(二零一六年：3%)的股票價格變動。

	二零一七年 對其他全面 收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對其他全面 收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對損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對損益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3%(二零一六年：3%)	1,105	10,401	167	11
減少3%(二零一六年：3%)	(1,105)	(10,401)	(167)	(11)

55. 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種程度公平值等級，下文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需要經常性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和負債，其中公平值計量整體乃根據對整體計量至關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定義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可觀察的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總計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28	-	-	36,828	346,702	-	-	346,7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5,170	-	-	5,170	-	-	-	-
股本證券，於香港境外上市	387	-	-	387	360	-	-	360
	42,385	-	-	42,385	347,062	-	-	347,062

等級二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之闡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ii) 披露公平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誠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列載，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物業及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資料詳見下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總計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7,172	-	7,172	-	6,669	-	6,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26,613	-	-	326,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公平值計量(續)

(ii) 披露公平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公平值按公開市值基準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釐定，其具有合適資格及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乃參照可比較物業價格資料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市價。

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進行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57.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PATAYA ORIENTAL CRUISE LIMITED股份

根據附註21(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Pataya Oriental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0泰銖(相等於約302,080,000港元)。Pataya Oriental及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餐飲及文化表演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擴大業務組合的機會，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收購事項可(i)發展本集團於亞洲地區的旅遊業務；(ii)與本集團的旅遊及旅行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旅遊業的競爭力。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收購日期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報告期後事項(續)

(ii) 收購AMAZING SUNRISE LIMITED股份

根據附註21(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Amazing Sunris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持有位於昆明西山區核心商務區的昆明義輝時代大廈的100%股權(公平值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的具體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基於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磋商。根據備忘錄，本集團於簽訂備忘錄時已支付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預期進軍中國西南地區雲南省最重要的城市之一昆明，昆明在「一帶一路」計劃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目標公司致力於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之間建立媒體及旅遊推廣中心，這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一致。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備忘錄已被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ii) 延長票據到期日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披露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1年期10%票息第二批票據而言，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一致同意將第二批票據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經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為每年1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就第二批票據償還為數24,000,000港元的部分本金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56,170	606,669	499,936	563,565	575,579
除稅前虧損	(90,564)	(17,341)	(62,115)	(7,880)	(15,926)
所得稅開支	(23,436)	(12,691)	(5,866)	(3,706)	(3,857)
年度虧損	(114,000)	(30,032)	(67,981)	(11,586)	(19,7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107)	(31,076)	(67,981)	(11,586)	(20,059)
非控股權益	(3,893)	1,044	-	-	276
	(114,000)	(30,032)	(67,981)	(11,586)	(19,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42,347	2,069,510	866,084	630,601	652,691
負債總額	(874,251)	(996,409)	(518,435)	(347,835)	(338,033)
	1,268,096	1,073,101	347,649	282,766	314,65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43,479	1,026,741	347,649	282,766	299,164
非控股權益	24,617	46,360	-	-	15,494
	1,268,096	1,073,101	347,649	282,766	314,658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紫雲路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3.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臥龍路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4.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膠州市馬店鎮陸家村緯四十七路南、縱一路西側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5. 中國廣西省東興市馬路鎮平豐村東興屏峰雨林景區	景區	中期	80%